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嘉小字第994號

原　　告　東元騰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周佳琳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黃佳祥

被　　告　郭佩璇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11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該給付原告新臺幣(下同)30,000元，及自民國112年6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，並確定被告應給付原告的訴訟費用額為1,000元，及應於判決確定的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照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可以假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
法　官　吳芙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嘉義市文化路308之1號）提出上訴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規定：對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之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書記官　江芳耀

註：原告的訴之聲明及其原因事實要旨

被告於民國111年11月1日以分期付款方式向原告購買商品，並辦理分期付款，約定分12期，每期新臺幣(下同)5,000元。不料，被告沒有依約定還款，尚積欠3萬元，依照第10條約定，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且被告應給付自遲延繳款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6%計算之遲延利息。因此，起訴請求被告如數給付等語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